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4-005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65,237,322.85	2,051,739,073.90	1,974,628,498.83	3.91%
营业利润	51,898,359.37	39,994,498.13	53,896,108.33	-25.79%
利润总额	60,732,509.37	47,622,063.61	56,380,082.86	-1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47,559.71	42,838,248.35	48,626,573.88	-1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99	0.085	0.0969	-12.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3.3%	3.76%	-0.4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08,052,725.29	1,596,243,039.26	1,557,127,778.62	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26,953,570.37	1,319,273,676.10	1,276,435,427.75	3.36%
股本	502,000,000.00	502,000,000.00	251,000,000.00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4	2.63	5.09	-48.33%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 2013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13 年度营业利润51,898,359.37 元,同比下降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147,559.71元,同比增长3.13%。根据会计师的初步审计,现预计 2013 年度营业利润39,994,498.13元,同比下降 2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838,248.35 元,同比下降11.90 %。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

1、公司对期末资产未来经济利益流入进行了审慎评估和测试,对存货(主要是冷却肉及冷冻肉)跌价准备增加计提250万元。

2、根据《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政策》、《<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被列为2013年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取得项目补贴98万元;根据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昌平区二三产业发展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取得项目补贴45万元。以上两项补贴收入我公司均确认为当期收益,经与在审会计师沟通,以上两项收入均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收入,需要确认递延收益,合计减少当期营业外收入129万元。

3、销售收入抵消不完整,导致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增加1350万元;将“年末内部购进存货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销售损益”按存货原值抵消,未按存货毛利率抵消,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增加978万元。以上两项合计减少营业利润372万元。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公告数据是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初步审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201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4-006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3年12月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公司已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备案,并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370700400004233(未变),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50,200万元(未变)。

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变为:生产、加工和销售:低温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发酵肉制品及其他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面米食品、速冻肉制品及其他速冻食品、其他食品;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调味料、食用动物油脂(食用猪油)、动物副产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2、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4-021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九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九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人民币柒仟叁佰万元超募资金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主要内容

1.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 认购金额:人民币柒仟叁佰万元。
3. 产品收益率:年化5.5%(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4. 理财产品期限:2014年3月28日至2014年9月25日。
5. 浮动收益观察标的: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
6. 投资收益: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固定收益+浮动收益),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7. 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8. 风险提示

8.1利率风险:产品的收益根据观察日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确定。若本产品存续期间任一观察日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预期收益目标。

8.2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不可提前支取。

8.3提前终止风险: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8.4法律风险: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9. 应对措施

9.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9.2 低风险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9.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9.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9.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和超募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投资主体	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是否到期
1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发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42期	10,000	2013年4月18日2013-024	已到期
2	东莞漫步者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000(闲置募集资金)	2013年4月18日2013-025	已到期
3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发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76期	2,000	2013年5月15日2013-030	已到期
4	公司	兴业银行2013年第五期万利宝第5款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4,800	2013年7月2日2013-033	已到期
5	北京爱德发	兴业银行2013年第五期万利宝第5款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5,100	2013年7月2日2013-033	已到期
6	公司	稳健系列人民币28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7月2日2013-034	已到期
7	东莞漫步者	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5,000(闲置募集资金)	2013年7月23日2013-035	已到期
8	公司	上海浦发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296期	14,800	2013年8月2日2013-036	已到期
9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发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296期	5,100	2013年8月2日2013-036	已到期
10	东莞漫步者	上海浦发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296期	4,700(闲置募集资金)	2013年8月2日2013-037	已到期
11	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0808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24,800(超募资金)	2013年8月31日2013-042	已到期
12	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0910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10,400(超募资金)	2013年9月26日2013-043	已到期
13	公司	上海浦发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381期	22,500(超募资金)	2013年9月26日2013-044	已到期
14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发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381期	3,000	2013年9月26日2013-045	已到期
15	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0912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7,000(超募资金)	2013年9月28日2013-046	已到期
16	北京爱德发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1008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10,000	2013年10月22日2013-047	未到期
17	公司	上海浦发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447期	4,000	2013年11月22日2013-053	未到期
18	北京爱德发	北京银行稳健型人民币5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1,000	2013年12月20日2013-063	已到期
19	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8天理财产品	1,500	2013年12月20日2013-064	已到期
20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6,100	2014年2月12日2014-001	未到期
21	东莞漫步者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4,800(闲置募集资金)	2014年2月12日2014-002	未到期
22	公司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15,000	2014年2月12日2014-003	未到期
23	公司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89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10,000(超募资金)	2014年2月28日2014-006	未到期
24	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400(超募资金)	2014年2月28日2014-007	未到期
25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1,000	2014年3月7日2014-008	未到期
26	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700(超募资金)	2014年3月26日2014-009	未到期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九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3年11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3年11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2013年11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商证券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招商证券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9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新朋联众”)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2014年3月28日,新朋联众已取得由上海市科委、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33100028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新朋联众将自2013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28 股票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0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影片《上海王》(暂定名)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与上海胡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作影片《上海王》(暂定名),占该剧总投资的7.7%。

根据合作协议,在该片发行取得发行收入后,发行收入优先向本公司分配。在本公司分配的收入金额达到投资金额后,合作双方与其他投资方按投资比例分配剩余投资利润。公司优先分配的约定,已获其他投资方的书面同意确认。

2、2014年3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参与投资影片<上海王>(暂定名)项目的议案》,会议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本项对外投资行为,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项投资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胡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东大名路1191号17393室
法定代表人:胡雪桦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年8月

上海胡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一家商业影像内容整合运营的文化产业机构,是拥有策划资源、设备资源、制作资源、生产资源全面型的文化企业。主要专注于媒体平台、影视制作、全案策划等多元经营。

三、项目的基本情况

彩色宽银幕故事片《上海王》据作家虹影同名小说改编,表达上海电影人对人生和艺术独特的理解和再现的独特眼光和能力,以具国际化的创作视角。影片以国际级的优化人才的组合,制作一部具有国际水准的电影作品,让我们重温上海作为“中国电影发源地”的辉煌。我们的主要创作人员的强大实力,导演胡雪桦(洛杉矶电影节最佳外语片)、摄影Andrzej Sekula(低俗小说 Pulp fiction)、美术 David Brisbin(暮光之城 Twilight-New Moon)在世界上也是影人注目的艺术家。而他们组成的创作集体,具备了拍摄出一部经典的国际化上海电影的基础。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胡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影片《上海王》的预算、制作团队、摄制日程,以及影片《上海王》的拍摄制作等项工作,甲方参与影片《上海王》的投资工作。

(二)影片基本情况:

1. 片名:《上海王》(暂定名)
2. 类型:故事片
3. 规格:彩色宽银幕
4. 摄制周期:100天。
5. 后期制作周期(至完成校正拷贝)五个月(150天)。
6. 开机日期:2014年1月8号
7. 导 演:胡雪桦

摄 影:Andrzej Sekula
美 术:David Brisbin
主要演员:胡军、余男、凤小岳、郭采洁、秦昊 、刘佩琦、多布杰、蒲巴甲等

(三)投资预算

影片《上海王》制作预算总投资为人民币6500万元,包括该片拍摄、制作、推广等全部费用。其中,甲方负责以货币投资人民币500万元,占该片总投资的投资比例为【7.7】%;乙方及其他投资方为该片投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该片总投资的投资比例为【92.3】%。

(四)投资款支付

按本合同的约定,甲方为该影片投资人民币 5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的专用帐户。

(五)利润分配及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与全体投资方按投资比例享有影片国内国际发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收入、赞助收入、票房收入、各种介质光盘、数字存储形式电子作品的许可使用及销售收入等基于本片发行而产生的所有收入。

在该片发行取得发行收入后,发行收入优先向甲方分配。在甲方分配的收入金额达到甲方投资金额后,由双方与其他投资方按投资比例分配剩余投资利润。乙方同意,乙方应促使影片其他投资方同意上述甲方优先分配的约定。

2、甲、乙双方按投资比例共同享有电影产品的版权,对影片所产生的直接产品如DVD等音像产品和网络视频播放,电视台播放享有同样权利;对其它间接衍生产品如书籍、玩具、纪念品等则按照再次投入比例进行再分配。如由本影片创作派生出其它商业性衍生产品,或复制产品,则经甲、乙方同意双方根据各自投入的比例进行版权收益再分配。

3、乙方应负责处理好参与制作工作人员的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的税务事宜并确保与所有该等人员的协议、合同上明确规定该影片的知识产权归乙方(制作方及所代表的投资方)所有,并授权乙方有权签署参与制作服务人员所提供的所有素材包括但不限于文字、照片、影像、录音、词曲等的著作权、有关人员的肖像权、姓名权等的归属合同。如因上述事宜引起任何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承担责任,如乙方或与乙方合作的人员或单位被索赔,或以乙方和乙方合作的机构为被告提起诉讼,则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进行抗辩。

4、该片参奖参赛所得荣誉和奖金原则上归投资方共同所有;奖品、获奖证书归乙方,乙方向甲方提供奖品和获奖证书复制品。若个人获单项奖,奖金、奖品和证书归获奖者个人所有。

5、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创作完成的影片是乙方组织独立创作完成的,任何组成部分或构成其基础的任何内容均不对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特别是任何在先知识产权或其它类似权利)构成侵害。

6、为拍摄电影片所购买的资产在结束拍摄后,由双方的财务人员共同列出清单按比例折算,归还给各投资方或按照各方同意的方案折价出售。

7、乙方同意,如乙方与其他投资方约定的利润分配权或知识产权分配优于本协议约定的,甲方作为投资方有权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参与该项目投资进行了充分的论证,认为该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且根据双方合作协议,公司承担投资的整体风险较小,经慎重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资。如项目运作顺利,公司将进一步积累影视项目投资经验,进一步了解影视行业,奠定在文化传媒业的发展基础,以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4-039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14年3月 31日的日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 30 倍,且 2014年3 月 31日的当日换手率达到 20%,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环境变化: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需求不断下降及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及产品毛利率水平不断降低,公司2014年一季度将出现亏损情况。公司已于2014年3月25日披露了《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4-035,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14年3月21日,本公司刊登了《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江华先生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前述事项中,公司董事会已就经营环境的内外部变化情况披露了《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已披露了《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确认,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主要风险有:

(一)本次重组的相关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赛纳科技的要约收购义务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银信评估于2014年3月5日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79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艾派克净资产为394,951,572.55元,评估增值率9.71%,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艾派克100%股权评估值(取整至百万元整)为2,850,000,000.00元,评估增值率683.56%,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知识产权纠纷等风险,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3)盈利预测实现风险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市公司2014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626.7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9,286.72万元。盈利预测是在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而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拟置入资产及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会受到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尽管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风险,在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4)交易被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拟置入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重组后的相关风险

(1)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艾派克存在向控股股东赛纳科技及关联公司纳思达电子等关联方销售打印耗材芯片等交易,关联销售绝对金额较大,占艾派克营业收入的比例也较高,虽然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存在持续下降趋势,且该等关联销售是艾派克与其关联方基于各自市场地位进行市场化选择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但艾派克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仍会作为一项经常性关联交易存在,未来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风险。

(2)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艾派克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17,667.77万元、19,783.87万元、23,870.04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74%、57.33%、51.51%。艾派克前五大销售客户的集中度较高,但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尽管单一客户发生不利变化不会对艾派克产生系统性冲击,但如果主要客户所在行业或主要客户集聚地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客户经营情况发生恶化,则将对艾派克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及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3)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艾派克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10,296.83万元、13,886.13万元、14,273.74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39%、69.19%、59.29%。艾派克前五大供应商的集中度较高,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尽管单一供应商发生不利变化不会对艾派克产生系统性冲击,但如果主要供应商所在行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经营情况发生恶化,则将对艾派克原材料采购产生不利影响。

(4)行业政策风险

集成电路产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产业,是信息产业发展的核心和关键。国家政策对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大力支持为中国打印集成电路芯片行业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而公司确立的系统级芯片(SoC)解决方案的业务发展方向,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但如果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5)创新研发能力不足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艾派克作为面向通用打印耗材领域的一家集成电路芯片企业,其盈利能力取决于新产品的持续研发能力、研发能力对市场主要竞争者的领先程度,及新品推向市场后获取超额利润的时间长短。目前墨盒、硒鼓等打印耗材产品的关键技术已聚焦到了SoC技术、加密技术等,预计原装厂商会不断的加快产品更新速度,保持技术门槛的高度。因此,艾派克作为通用打印耗材芯片企业,如果长时间开发不出新产品或者新产品开发进度明显落后于竞争对手,将会对艾派克的产品定价及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造成艾派克的业绩波动。

(6)核心团队与核心技术流失风险

艾派克主要从事打印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涉及计算机、微电子学、材料与工艺学、电子通信等多学科知识,对产品开发人员和生产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因此,核心人员流失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0052号

致: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新议案的提出、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和《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14年3月15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超过十五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内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公告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查验,以上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3、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4年3月31日(星期一)上午9:00。

4、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新路8号海澜之家会议室。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表决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截止2014年3月26日(星期三)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3,765,971,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2%。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不存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代表的股份表决权有出席无效、代理无效或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全部议案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议案(4)、议案(5)涉及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和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他议案由股东直接投票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议案(5)涉及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和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需在得票数高于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按照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议案(3)涉及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和议案(5)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周建平、顾东升、钱亚萍,3名独立董事曹政宜、穆炯、吴晓锋,2名非职工监事张菊娣、朱玉荣均已高于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并按照得票数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当选;董事会候选人陶晓华的得票数未达到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0%,未能当选董事。经查验,陶晓华于2014年3月29日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书面说明,因个人工作原因,陶晓华放弃其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候选资格,不参加本次董事换届选举。本次当选的6名董事已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要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名并确定新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经查验,议案(3)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详见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李大鹏
王 冠
2014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398 股票简称:凯诺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20号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中,董事候选人陶晓华因个人工作原因,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已书面说明放弃其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候选资格,因此其得票数未达到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3月31日在海澜之家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3,765,971,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5名董事、3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冠、李大鹏出席了会议,到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建华主持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公司的